

处世绝学

文化百科丛书

陈中梅 主编



四

上海出版社



文化百科丛书

处

世

绝

学

肆

主编 陈中梅

辽海出版社





卷一 九 征——人材的九种表征

中庸是对圣人的最高评价，无过无不及是处世的最高准则。然而，要想做到轻重适度，缓急得中，又谈何容易，只有经过长期修炼的人才能达到这一境界。切记：要对各种偏材取长补短，以天下之能为己能，方是实现中庸的正途。

【原文】

盖人物之本，出乎情性。情性之理，甚微而玄，非圣人之察，其孰能究之哉？凡有血气者，莫不含元一以为质，稟阴阳以立性，体五行而著形。苟有形质，犹可即而求之。

【义译】

人物的本质是出于情性，关于情性的道理，非常玄妙而深奥，如果没有圣人超常的洞察力，有谁能够探究清楚呢？凡是有血气的生命，没有不包含天地混元之气为其本质的，没有不秉承阴阳两面的因素而树立根性的，没有不容纳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而成形的。如果具备了形貌气质，就可以探究其本性了。

【原文】

凡人之质量，中和最贵矣。中和之质必平淡无味，故能调成五材，变化应节。是故现人察质，必先察其平淡，而后求其聪明。聪明者，阴阳之精。阴阳清和，则中睿外明。圣人淳耀，能兼二美。知微知章，自非圣人莫能两遂。故明白之士，达动之机，而暗于玄虑。玄虑之人，识静之原，而困于速捷。犹火日外照，不能内见；金水内映，不能外光。二者之义，盖阴阳之别也。若量其材质，稽诸五物。五物之微，亦各著于厥体矣。

【义译】

凡是人的气质，以中正平和最为可贵。中正平和的气质必然平淡无味，但正是因为如此，才能够使人体内的金、木、水、火、土五材和谐，变化顺畅无碍而又能够顺应客观规律。因此观察一个人的气质，一定先看他是否平淡和缓，然后再看他是否聪明睿智。所谓聪明睿智，是天地阴阳的精华。阴阳之气协调清和，就能够内有睿智，外能够明察。圣人淳朴聪明，能够兼具平淡与聪明两种美质。了解事物显

露的一面和隐藏的一面，不是圣人不能够两全其美。因此明察一切的人，通晓进退应变的关键，而缺乏深思远虑；老谋深算的人，能够体味静默安处的玄机，但不知迅捷与机变的道理。这就像火日生辉，明焰外照，不能够看见内部的东西；金水相生，莹光内映，不能够照射外面的东西。这两者之间的不同，正是阴阳区别的象征。如果衡量一个人的才能资质，可用五行的道理去考核，五行的各种征象，也体现在人的身体和气质之中。

【原文】

其在体也，木骨、金筋、火气、土肌、水血，五物之象也。五物之实，各有所济。是故骨植而柔者，谓之弘毅。弘毅也者，仁之质也。气清而朗者，谓之文理。文理也者，礼之本也。体端而实者，谓之贞固。贞固也者，信之基也。筋劲而精者，谓之勇敢。勇敢也者，义之决也。色平而畅者，谓之通微。通微也者，智之原也。五质恒性，故谓之五常矣。

【义译】

五行与人体是这样对应的：木为骨，金为筋，火为气，土为肌，水为血。人体所具备的金、木、水、火、土五种物征，各有各的特点和作用。因此，骨骼坚挺而柔韧，就叫弘大刚毅，弘大刚毅是“仁”的内质；气质清新而明朗，就叫文雅，文雅是“礼”的根本；体性端正而坚实，就叫坚贞不移，坚贞不移是“信”的基础；筋健强劲而精壮，就叫果敢勇武，果敢勇武是“义”的先决条件；血色平和而通畅，就叫体察幽微，体察幽微是“智”的本源。由五种体质形成五种恒定的性分，所以称之为五常（仁、礼、信、义、智）。

【原文】

五常之别，列为五德。是故温直而扰毅，木之德也。刚塞而弘毅，金之德也。愿恭而理敬，水之德也。宽栗而柔立，土之德也。简畅而明砭，火之德也。虽体变无穷，犹依乎五质。

【义译】

五常的区别，可分列为五种品德。因此温和直率而又坚毅果断，属于木德；刚健信实而弘大坚毅，属于金德；朴实恭谨而端肃有礼，属于水德；宽厚肃穆而又柔顺坚定，属于土德；简明顺畅而又明识砭割，属于火德。虽然人的才德类型众多，变化无穷，仍然本于这五种本质。

【原文】

故其刚柔明畅贞固之微，著乎形容，见乎声色，发乎情味，各如其象。故心质亮直，其仪劲固。心质休决，其仪进猛。心质平理，其仪安闲。夫仪动成容，各有态度。直容之动，矫矫行行。休容之动，业业跄跄。德容之动，颤颤卬卬。

【义译】

刚强柔和，明晰畅达，坚贞稳固的征象，在人的形貌容姿上显露出来，外现于人的言语声色，发自人的内在情感，各与它们的表现协调。因此，心性耿直忠诚，

其仪容就显得坚定有力；心性简洁而善于决断的，其仪容就会显得奋进勇猛；心性坦然平和，其仪容就显得安详闲适。仪容的变化，与各种不同的状貌举止相对应。姿容端直，就会勇武刚强；姿容美善，就会谨慎庄重；姿容肃穆，就会恭敬威严，气宇轩昂。

【原文】

夫容之动作发乎心气，心气之微，则声变是也。夫气合成声，声应律吕。有和平之声，有清畅之声，有回衍之声。夫声畅于气，则实存貌色。故诚仁，必有温柔之色。诚勇，必有矜奋之色。诚智，必有明达之色。夫色见于貌，所谓微神。微神见貌，则情发于目。故仁，目之精，怒然以端。勇，胆之精，晔然以强。然皆偏至之材，以胜体为质者也。故胜质不精，则其事不遂，是故直而不柔，则木。劲而不精，则力。固而不端，则愚。气而不清，则越。畅而不平，则荡。是故中庸之质，异于此类。五常既备，包以澹味。五质内充，五精外章。是以目彩五晖之光也。故曰，物生有形，形有神精，能知精神，则穷理尽性。

【义译】

仪容动作发自人的内心气质，是心神气质的象征，又体现为声音变化。气质相合形成声音，不同的声音应和不同的乐律。有平缓和顺之声，有清润舒畅之声，有连绵回旋之声。声音因气的贯通而通畅，容貌神色应声律而显现。因此真正仁爱的人，必定会有谦恭柔和的神色；真正勇敢的人，必定会有威严激奋的神色；真正富有智慧的人，必定有明智通达的神色。面色变化表现于形貌，是精神外显的表征。精神显为形貌，就像情感从你的眼睛向外流露一样。因此，“仁”就表现为眼的精气凝聚，显得目光诚实，端庄朴实；“勇”是胆的精气凝聚，目光有神，孔武有力。但这些都是偏至之材，其体貌特征胜过了精神气质。所以气质过胜而不精粹，做事情就不易成功。因此，正直而不柔和就会显得呆滞；强劲而不精细就会显得鲁莽；固执而不端正就会显得愚暗；气势充沛而不清朗平和，就会超越限度；畅达而不平正，就会放纵失度。而具有中庸品质的人，与此不同。这样的人，金、木、水、火、土五常具备，并使之和谐相处，包容于平淡之中。仁、礼、信、义、智五种品质充实于内心，心、肺、肝、脾、肾五脏精气彰显于外，因此眼睛辉耀五彩的光芒。所以说，事物产生有其形貌，形貌又相应体现于内在的精神。能够把握精神，就能够穷究事物的义理、人物的本性。

【原文】

性之所尽，九质之微也。然则平陂之质在于神。明暗之实在于精。勇怯之势在于筋。强弱之植在于骨。躁静之决在于气。惨怿之情在于色。衰正之形在于仪。态度之动在于容。缓急之状在于言。其为人也，质素平澹，中睿外朗，筋劲植固，声清色怿，仪正容直，则九微皆至，则纯粹之德也。九微有违，则偏杂之材也。三度不同，其德异称。故偏至之材，以材自名。兼材之人，以德为目。兼德之人，更为美号。是故兼德而至，谓之中庸。中庸也者，圣人之目也。具体而微，谓之德行。德行也者，大雅之称也。一至谓之偏材。偏材，小雅之质也。一微谓之依似。依

似，乱德之类也。一至一违，谓之间杂。间杂，无恒之人也。无恒、依似，皆风人末流。末流之质，不可胜论，是以略而不概也。

【义译】

总的来看，人物之性的变化，有九个方面的征象。平正或偏颇的气质在于神明；聪慧或愚钝的气质根源于精气；勇敢或怯懦的气质源于筋脉；强健或纤弱的体魄源于骨骼；急躁或沉静的气质源于气血；悲伤或愉悦的情绪源于面色；衰殆或肃穆的形象体现在仪表；造作或自然的举止体现于容貌；和缓或急切的状态通过言语表现出来。为人宁静淡泊，内心敏慧、外表清朗，筋骨强健坚挺，声音和神色清润怡悦，仪表庄重，容貌端正。如果九种类型的表征都具备，就是才德精美的人材。如果九种征象相互违谬，就只能够称为偏杂之材。偏材、兼材、兼德的三种情况不同，它们相应的才德也就各不相同。所以，只是偏材的人，以某一专长立名；是兼材的人，往往以某一品德见称；而兼有各种美德的人材，往往具有美好的称号。因此，有兼德而能达到完美的境界，就称为中庸。中庸是对圣人的最高评价。初步具备了九种特征而未能够完善，称为德行。德行，是对才德高尚的人的称呼。九征中很好地具备某一方面，称为偏材。偏材，是对才德有所偏的人的称呼。九征中在某一方面有所体现，称为依似，就是依靠某方面的才能造成似是而非的状况，是淆乱德行的一类。九征中有些方面突出，但同时又与某些方面相冲突，这是间杂。各种特征相互间杂，是没有恒性的人。没有恒性，似是而非的人，都是教化无能为力的末流之辈。而本流资质的人，不可胜数，因此略去不论。

李世民：中庸之材

儒家的深邃、道家的机敏、法家的冷酷、兵家的凶险、纵横家的功利、阴阳家的神秘，在哲学上所表现出的基本特征都不外乎“慈”、“忍”、“变”。李世民是活用“慈”、“忍”、“变”的一位奇才。

先说“慈”。所谓“慈”，就是慈爱。这种慈爱就像父母对待儿女一样，是一种无私（甚至是无原则）的给予，比儒家的所谓以德为本的正义原则又高出了一层。因此，慈爱对于个人的修养来说是一种‘精神内敛’、‘智慧澄澈’的境界，但它与“不敢为天下先”一样都是一种处世的机谋。然而，慈要比后者深刻得多。慈之服人，决不是外在的收服，而是要让被收服者充分领受到慈爱。它没有以理服人的外在性，因此也就避免了被收服者的内在情感的流离，它会受到那些被收服的人永远地、心甘情愿地报答和捍卫。这便是中正平和之人常常具有的人格魅力。李世民就如此。

唐太宗在有些时候就表现得深通此道。他的大臣长孙顺德是长孙皇后的族叔，曾仕隋，任右勋卫，后逃到太原，投奔了李渊，深得高祖、太宗的信任。后来太宗让他以讨贼为名，与刘弘基等人一起招募军队，后来跟随太宗攻城掠地，战绩卓著。高祖即位，拜长孙顺德为左骁卫大将军，封为薛国公。武德九年（公元 626

年），长孙顺德与秦叔宝等参加了李世民发动的玄武门政变，为唐太宗即位立了大功。太宗登上皇位以后，特赐给长孙顺德宫女，尤其常在皇宫内住宿。后来，长孙顺德让自己的管家接受了别人赠绢，被人告发，按照唐朝的法律，要受到严重的处罚。但太宗不忍心处置他，对身边的近侍大臣说：“长孙顺德处在外戚的地位，功劳属于开国元勋之列，官位高，俸禄丰厚，可以称得上富有尊贵，可惜的是他读书太少。他若能勤于读书，通览古今之事，作为自己的鉴戒，就会与现在不一样了。他如此不遵守节操，不顾名声，而贪图一点贿赂，使丑闻暴露，真让我觉得难为情啊！”

唐太宗不仅没有惩处他，还在朝廷上当众赐给他绢数十匹，使他内心感到非常的惭愧。大理寺少卿胡演进谏说：“长孙顺德违法受贿，罪过不能饶恕，为什么又赐给他绢呢？”太宗说：“人是有良知、有悟性的，得到绢比受惩处更难过；如果不知惭愧，就不过是一头禽兽罢了。如果是一头禽兽，即使杀了他，又有什么益处？”

不久，长孙顺德与李孝常勾结犯罪，这回唐太宗无法维护他了，结果被除名。过了1年多，太宗看功臣图，见到了长孙顺德的画像，还是对他产生了怜悯之心，派宇文士及去察看长孙顺德的生活情况，宇文士及见长孙顺德精神很不好，经常醉酒、自责，朝中大臣部认为他已经悔悟，太宗又将他召回京，授予泽州刺史的官职，恢复了他的封爵和食邑。

对这件事，朝中的大臣们十分感慨，觉得唐太宗实在像一位慈爱的父亲，对待孩子的过错总是给予改正的机会，没有责罚的念头。这样一来，大臣们对唐太宗就更加心悦诚服了。

与慈相关的就是忍。在这里，忍，指的不是残忍，而是忍耐。但这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忍耐，它是人在处于劣势或不得意时为了将来的发展而采取的一种策略。但这又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策略，而是在洞察了一切世事变化的规律以后发自内心深处的一种情志。这种忍不仅包括忍受逆境、苦难和屈辱，还包括“乐之忍”、“富之忍”、“权之忍”、“安之忍”、“快立忍”等等。总之，它是一种修养之忍，是一种趋吉避凶的深刻的智谋，是圆融无害圆融无碍的处世智慧。

太子李建成在唐高祖李渊的支持下与齐王李元吉联合，共同迫害秦王李世民。一次，李建成请李世民赴宴，于酒中置毒，李世民饮后腹中暴痛，被送回家里，呕血数升才保住了性命。还有一次，李建成借陪父皇打猎的名义，特意为李世民准备了一匹烈马，等到李世民骑马追逐一头麋鹿时，烈马狂性发作，把李世民甩出了一丈多远，差点摔死。后来，李建成又与李元吉密谋，准备在替李元吉出征饯行的宴会上杀死李世民。李世民一忍再忍，直到时机成熟，策划完成，才发动“玄武门政变”，一举杀掉了太子李建成及其死党，逼退了父皇李渊，自己坐上了皇帝的宝座。

忍之道可以使入立国，其为用亦大矣。

最后说“变”。

这个道理倒是十分简单，慈与忍其实都是手段，而变才是目的。只有通过变，才能把以前的慈与忍所付出的代价加倍地补偿回来，从而实现自己的功利目的。例

如，春秋战国时期，楚国欲称霸中原，就集中兵力攻打中原的战略要地郑国，而郑国为了自保便同西北方向的大国晋国结盟，但楚国的军队忽然来攻，晋国援兵一时无法赶到，郑国的大夫子驷打算同楚国讲和，子孔、子晳反对说：“我们和晋国这样的大国刚刚歃血盟誓，血尚未干，怎能改变誓言呢？”子驷说：“我们的盟督本来就说‘唯有跟从强大的国家’，现在楚军来了，而晋国又不救援我们，那么，楚国就是强大的国家了。况且在要挟之下举行的盟誓，本来就没有什么诚意，即使违背了，神灵也可能会怪罪的。明察一切的神灵肯定会认为在要挟之下所进行的盟誓是不干净的，所以违背这样的盟誓不仅不会受到神灵的怪罪，还会得到神灵的赞许。”于是，郑国和楚国结盟。

李世民更是讲究与世推移，随时辐变。李世民在杀了李建成当了皇帝之后，魏征坚决主张怀柔招抚，反对镇压。当时，太子李建成的部下遍布全国，在“玄武门之变”过后，一时人心惶惶，许多人准备造反。魏征向李世民建议说：“要不计私价，对他们要以公处之，否则杀之不尽，有无穷之祸。”等世民听信了他的话，就派他为特使，给以便宜行事的权力，让他去太子势力较为集中的河北一带安抚人心。他到了河北，见到两辆去长安的囚车里面装着“玄武门之变”中逃走的李建成的部下。魏征说：“我离开长安以前，朝廷就已下令赦免了李建成和李元吉的部下，如今又把他们逮捕，岂不是自食其言、失信于人吗？如今，我来招抚还恐怕人家不愿相信我，怎么能把人押送长安呢？临行的时候，太宗让我便宜行事，把李治安和李思行放了，让他们跟我一起去招抚别人，一定会有很好的效果。”别人都很同意魏征的意见，他们就放了那两个人，并给唐太宗写了报告。由于李世民的正确做法，很快就安抚了河北一带，自己的政权才算巩固下来。

已经说得够多的了。如果还要再问李世民在传统的封建官场上有什么致胜的法定的话，那就还是这3个字：慈（收服人心）、忍（等待、争取时机）、变（采取主动的行动）。而李世民之所以能做到慈、忍、变，关键就在于他是一位中庸之材，他为人质性平静淡泊，内心敏慧，外表清朗，具备了人材的九种表征。正因如此，所以仁慈之时，他能如父母一般，残忍之时，即使是兄长也会毫不留情。

中国的谋略可以根据其文化根源分为若干家。然而，这些谋略往往并不是独立显现的，有时相互融合，上焉者可以形成一种“大智慧”，就是上述的慈、忍、变；中焉者则往往不能运用自如，露出权谋的痕迹。显得生硬而令人不快；下焉者就不堪闻问了。明乎此也就可分出人材的上中下了。

一个失败的书生帝王

据说，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南方出文人，北方出皇帝。其实，这倒不是因为地域与文化的不同，而是因为中国本来就是一个帝王与书生分离，官吏与学者分离的国度。

据说，在中国古代历史上，南方出文人，北方出皇帝。确实，自屈原以

来，诗人、文学家、画家多出在江南，江南才子是天下闻名的。其实。不仅古代如此，就是现代，大作家也多出在南方。现代文学史上的鲁（鲁迅）、郭（郭沫若）、茅（茅盾）、巴（巴金）、老（老舍）、曹（曹禺）六大家及数小家，绝大部分也出在南方。至于封建皇帝，则更为有趣，似乎全部出在北方。从秦始皇算起；汉高祖刘邦是沛县丰邑人，今属江苏省沛县；东汉的开国皇帝刘秀，是南阳蔡阳人，今属湖北枣阳县境，虽地处南北交界之处，在人们的观念上还应算作北方；宋太祖赵匡胤出生于河南洛阳的一个军官家庭；元朝的成吉思汗及元世祖忽必烈就不必赘述了；明太祖朱元璋是濠州钟离县人，今属安徽省凤阳县，也应算作是北方人；至于中国封建时代的最后一个王朝清朝，同元朝一样，其统治者都是来自遥远的北方。

上述的皇帝是中国主要朝代的开国皇帝，至于其他战乱时期而产生的走马灯般的帝王，或是直接出自北方，或是祖上几代也是北方。总之，绝大多数是北方人，而且其祖居之地还较为集中，大多沿运河两岸分布。

这真是风水不同，地殊人异吗？其实，这要看怎么讲。如果把风水看作是封建迷信的东西，当然与风水无关；但若从广义上理解风水，把风水看作一种人文地理方面的东西，甚至有一些地缘政治的色彩，那就与风水有关。在中国古代社会，北方开发较早，文化也较为早熟，社会制度、宗法观念相对于南方来讲较为严密、发达和成熟。在大多数时间里，北方不仅是政治、文化的中心，还是经济的中心，又兼北方人勇武善战，因而，改朝换代之举一般都发生在北方，北方由此而多出皇帝。相反，南方不论是社会统治、宗法统治、思想统治均比北方要相对为弱，因此，人们的思想观念就较为解放和活跃，用今天的话来讲，就是相对宽松的政治环境容易造就大作家，容易促生大作品。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孔子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别看只有这八个字，其中包含的深奥道理却是万古不易的。孔子这句话从表面上来看，意思是说仁厚的人喜欢高山峻岭，智慧的人喜欢河流溪水，而实际上却道出了两种智慧类型。一种是仁者，一种是智者。仁者的智慧如同崇山峻岭一样厚重不移，而智者的智慧却如河流溪水一般变动不居。由此反推，即可看出，河流湖泊众多的地方是造就智者的地理环境，而崇山峻岭及平原荒漠众多的地方



是造就仁者的地理环境，即使是现代科学也不否认地理环境对人的性格、智能的影响。仁者多倾向于搞政治，智者多倾向于搞文学艺术。看来，南方出文人，北方出皇帝，不仅有其社会方面的必然性，还有地理方面的必然性。

仁者与智者，只是两种智慧类型，并无高下之分；文人与帝王，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角色，就其作用来讲，实际上亦无高下之分，只是人们极易看到帝王身享荣华富贵、手操生杀大权，而看不到学者文人是无冕之王，是社会精神的主宰罢了。不过，必须看到的是，学者书生或是文人雅士是与帝王格格不入的，文人书生也绝对做不了开国皇帝，其原因如下：

一、文人书生所学的圣贤之道是为了治国，决非为了开国；圣贤之道教人修身养性，决不教人造反。

二、文人书生所代表的道德理想永远走在社会现实的前面，只能永远站在现实的前面去召唤、慨叹、哀婉身后的社会现实，而不会去首倡造反，去在白骨堆上建立起新的王朝宫殿。

三、书生文人长于书斋，两耳尽是圣贤的教诲，缺乏社会历炼，故缺少开国帝王所必备的野心勃勃、势利、诡诈、机变、老辣、无赖、无耻、狠毒乃至丧尽天良等性格素质。

四、从中国社会的运作方式来看，中国历来就是一个学者与帝王分离、文人与官吏分离的国度。学者文人别说做了皇帝，就是做了官吏，也往往丧失了文人学者的品格，只剩下了官格，以学者文人为代表的理想道德即行告退，为官之道往往压倒一切。

五、最后的一个补充方面，是文人学者在古代社会生活地位往往并不低，所以首倡造反的往往不是文人书生。所以，中国古代社会就出现了这样的奇异现象，真正的仁德才智之士，做不了开国皇帝，当开国皇帝的基本上属于流氓和豪强，究其原因，就在于流氓只求成功，不问手段，而豪强既有流氓的特点，且有先天的势力。

然而，就是在这样一个历史的宿命之中，却偏偏出了一个书生皇帝，把书生和皇帝这两种冰炭不容的人格结合在一起，造出一种怪胎来。从这一书生皇帝的成败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许多有意味的东西。

西汉与东汉之间，隔了一个短短的朝代，这就是历时十八年的王莽新朝。一般的历史著作不大提这一朝代，认为是西汉和东汉两个朝代的衔接过渡阶段，是汉朝的暂时中断。其实，这还是应当算作是一个独立的朝代，这不仅因为王莽正式称帝建年号，还因为他掌握了实际政权、颁布实行了许多重要的政策法令。新朝的王莽，就是一位中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由书生通过干仕的和平方式而走上帝位的书生皇帝。

公元16年，王莽因为是王太后的侄子，被封为新都侯，后来王莽看准时机，揭发了废后许氏伙同王长、王融希望重为皇后的一系列阴谋，做了大司马，从此，王莽开始了他的沽名钓誉的生涯。他礼贤下士，延揽名士，每当从朝廷上得了赏赐，他都全部分给宾客僚属，自己分文不取；在生活上，他也格外节俭，吃穿几乎

和百姓没有什么两样。一次，王莽的母亲有病，朝廷上的公卿侯爵多派夫人前来探视，这些人都穿着绫罗缎匹，头上戴着珠宝首饰，王莽的妻子急忙出门迎接，穿的是粗布衣服，衣不拖地，裙子才刚刚盖过膝盖。客人们以为她是王家的仆妇，等悄悄问过别人之后，才知道她就是王莽的妻子。王莽家招待客人礼数十分周到，但仅是清茶一杯而已。自这以后，王莽开始有了清廉俭约的名声。不仅如此，王莽还通过坚持礼仪、顶撞大有势力的傅太后，为此而被免官，因而博得了直臣的美名。不久汉哀帝荒淫病死，太后王氏使命王莽人都帮助哀帝的男宠董贤治理丧事，王莽入朝，看准时机，首先顺应人心，罢黜了民愤极大的董贤，使其自杀而死。从此以后，王莽讨好太皇太后，并迎立年只有九岁的汉平帝，独揽了朝廷大权。但王莽知道，自己既不懂征战，又不懂治国安民，要想收拢人心，只有靠弄虚作假或是矫情作伪。于是他买通境内境外的官员，让他们献来白雉、犀牛等祥瑞之物，以证明自己德合于天，这就是臭名昭著的“买嘱献瑞”。但王莽此招还确实有些奏效，居然被奉为安汉公，并使自己的女儿当上了汉平帝的皇后。后来，王莽又通过加“九锡”，造符瑞，强行登位。

纵观王莽行事，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虚伪，二是遵循古制，三是相信符命灵异。王莽自称为黄帝虞舜的后裔，尊黄帝为初祖，虞舜为始祖，凡姚、妫、陈、田、王诸姓，皆为同宗。他根据周朝的先例，创议设立明堂灵台，还建造了近万间学舍，专门招纳儒士名人，设官考校，贤者为师，陋者为徒。这还倒罢了，关键是王莽颁布了许多令人莫名其妙而又啼笑皆非的法令。始建国二年，王莽根据古书《周礼》、《乐语》上的传闻记载，开赊贷，立五均，平物价，抑兼并，发贷款。王莽把井田制时期的社会理想生搬硬套地运用到现实中来，引起了强烈的不满。从新朝十多年来，刘氏宗族及各地豪强就不断起兵反抗，后遇天灾，绿林、赤眉两军更是声势浩大。公元23年，昆阳一战使王莽的主力崩溃，就在起义军进攻长安的危机时刻，王莽仍相信天命，他居然率群臣至长安南郊，号哭祭天，凡哭得哀痛者都授以官职，官吏及平民因哀哭而封官的有数千人之多。王莽不久就被起义军杀死。

在中国历史上，王莽就是这样一位绝无仅有的书生皇帝。对于他的评价，似乎以古代一位大诗人的诗是有代表性：

周公恐惧流言日，王莽谦恭来篡时，
设使当日身便死，一生真伪复谁知？

的确，王莽处心积虑地想篡夺西汉政权，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他利用太皇太后对他的信任，一步步地攫取权力，树立威信，以矫情作伪的手段收拢人心，终于在朝野的拥戴之下登上皇位，以一介书生而改天换地，确实是空前绝后之举。但是，作为今人，我们要探索的，不是王莽该不该篡权，不是汉朝和王莽的新朝究竟谁是正统，也不是去评价王莽的道德品质，因为这些对我们来讲并无多大的意义，我们要探索的重点是，王莽是不是一个纯粹的骗子，纯粹的野心家，身上是否连一

点文人学士的影子都没有。

公平地讲，王莽身上还是有着浓厚的书生的影子。在托古改制问题上，他一方面确实是在拉拢人心，另一方面，也不能否认他对古代有深厚的感情，真诚的向往，否则，他明知仿效古制并无多大收拢人心的作用，为什么还要坚持那样做呢？在相信符命问题上，他确有借此登基做皇帝的目的，但在他内心深处，真的就一点也不相信吗？否则，每到紧急关头，他总是求助于神灵，而没有奋起抵抗或是另求他法呢？所以，在王莽的身上，既有虚伪、奸诈、残忍的一面，又有书生善良、真诚、教条、死板的一面。在一定意义上讲，他是一个迂腐的儒家的理想主义者。只是作为一个篡位皇帝，他的这一面很难被人发现罢了。他不懂得儒家合理的文化理想应该通过一定的政治手段一点点地向现实渗透，而是照搬经书教条，史称他制定政策，发布政令，都要“考之经义、合之传记、通于义理”，连“王田制”、“五均六管”都是从古书中抄来，结果弄得土族离心，民怨沸腾。他本以为古礼对百姓会像对他那样有效，所以仿效周代，企图建立一个理想的道德社会，但由于他十足的书生气反而弄得天下大乱，自己也成了桀纣。至于对待农民起义的态度，不仅是活脱脱的一介腐儒，简直是一个稚气十足的小学生了。

中国的书生就是如此，中国的书也就教人如此。正如开篇所说，书生只能摇旗呐喊，不能亲为开国皇帝；只能为完善道德而做潜移默化的工作，不能直接发号施令，这就是书生的品格、书生的本色。一旦没有了这个本色，丢掉了这一品格，他就不是书生，就变成了官僚或是政客。

书生与皇帝本是不合槽的，王莽却偏要统一起来，结果就出现了这么个怪胎。对王莽做出评价的大都是读书人，而对其评价又大多是痛贬乃至痛骂。然而，曾知否，王莽身上就流动着读书人的血液，该怎样理清这种历史的纠结呢？

一个毛泽东和蒋介石都极为推崇的书生

毛泽东认为“曾国藩是地主阶级中最利害的人物”。蒋介石认为曾国藩足以做他的老师，认为曾国藩自己成功，也让别人成功；自己发达，也让别人发达，是成大事之道。梁启超几乎目空天下，却对曾国藩极为推崇。他认为如果曾国藩尚在，拯救当时混乱局面的人非他莫属。那么，曾国藩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材？

曾国藩是一个十分奇特的人，前人谓之“誉之则为圣相，谳之则为元凶”。意思是说这个人有两面，如果称赞他的话，可以把他说成像圣人式的宰相，如果考察他的罪行的话，因为他镇压了太平天国，又可以说他是元凶。但就是这么一个人，近代以来却十分受人推崇。当然，这些推崇主要不是在政治思想方面，而在他的办事的能力和处世的策略方面。

毛泽东在《讲堂录》中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在中国历史上，有很多建功立业的人，也有很多以思想品德来影响别人的人，但一身而兼二任的人只有两个，一个是宋代的范仲淹，一个就是曾国藩。他们两个是“办事兼传教之人”。蒋介石要“养天地之正气，法古今之完人”。他具体是要“法”谁呢？有名有姓的就只有曾国藩

一人。蒋介石认为曾国藩足以做他的老师，认为曾国藩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自己成功，也让别人成功，自己发达，也让别人发达，是古今的成大事之道。梁启超几乎目空天下，但他对曾国藩也极为推崇，认为如果曾国藩尚在，拯救当时混乱局面的人非他莫属。崇拜曾国藩的人还有曾国藩的学生李鸿章，洋务派的重要人物张之洞，以及袁世凯、陈独秀等人。那么，曾国藩到底为什么这样受人推崇呢？我们可以从“虚”与“实”几个方面来考察。

一、曾国藩是耕读传家，学者兼圣相的典型。耕读传家是中国人的持家理想，以“耕”为本，无“耕”就失去了根本，然而，只有“耕”又无法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更无法取得发展。所以，“读”是中国人自我提高和自我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手段和方式。曾国藩出身农家，一生始终坚持以“耕”为本，谆谆告诫他的家族，不做脱离务农的纯粹的官僚。这样，进可攻，退可守，可谓立于不败之地，与中国的传统极为契合。

中国读书人的理想是做帝王师，退而求其次，也是“学成文武艺，货与帝王家”。再者，中国读书人对读书的真正要求是“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而不是为读书而读书，为学问而学问。曾国藩正是这样的人。他一方面是所谓“圣相”，曾一度权倾天下，势压东南；另一方面，他又是经学大师，桐城派古文的最后的大师。所以，在他身上实现了中国读书人的传统的理想：学者——圣相——帝王师。用毛泽东的话来说，就是“办事兼传教之人”。

二、其实，近代以来对曾国藩的推崇，从“实”的方面来讲，主要在于他“世事洞明皆学问，人情练达即文章”的一面，即关键不在于他的“传教”，而在于他借“传教”之名行“办事”之实。懂得了这一点，才能真正懂得中国读书人心目中的名利双收的观念。

三、曾国藩的一生提供了大量的“办事”经验，而且大多都是以文字记载的形式流传下来的。《曾文正公全集》中所记载的东西，学术性的并不多，家长里短倒不少。尤其是所谓的《曾国藩家书》，就是一部通俗实用的曾氏《论语》。实事求是地讲，曾国藩的许多经验在传统社会里是非常有用的，而且是一般人可以学得来的，他的谆谆教诲的口吻也十分迎合人们心理。因此，对于一般人来说曾国藩不是一位只供膜拜的人物，而是一位使人感到亲切可学的人物。

四、曾国藩具体的“办事”经验基本上可以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勤。据记载，曾国藩才不过中人，为什么后来终于成为经学大师和散文大家，关键在于一个勤字。他的学习之勤，理事之勤，锻炼之勤，都有很多的例子，兹不赘述。只举一个例子就可看出他对自己要求是多么严格。他在一篇日记中写道：“近来恋床，说明自己的修养有所退步。改掉幼时恋床的坏毛病，下了很大的决心，如今几次不能醒来即起，说明心性不定，要引起警惕。”由此看来，曾国藩确实是一个“没有缺点的人”。

2. 韧。曾国藩著有《挺经》一部，其核心就是韧。一个“挺”字，就是要求自己无论在怎样困难的环境下都要挺住，要坚持住，用今天的话说，就是坚持就是胜利。他说：“困心横虑，正是磨难英雄，玉汝于成。李申夫尝调余怄气从不说出，

一味忍耐，徐图自强。因引谚曰：“好汉打脱牙，和血吞。”此二语，是余生平咬牙坚挺之快。余庚戌、辛亥间，为京师权贵所唾骂；癸丑甲寅，为长沙所唾骂；乙卯丙辰，为江西所唾骂；以及岳州之败，靖港之败，湖口之败，盖打脱牙之时多矣，无一次不和血吞之。”

关于他历次的困境，上文已经基本列出。曾国藩一介书生，只凭皇帝自办团练的一纸文书，白手起家，居然最后打败了太平天国，其艰难是可想而知的。他在军事上多次失败，有时要跳水自杀，有时又身陷险境；但他都能以其韧劲坚持过来，实属难能可贵。

3. 忍。曾国藩善忍，这是极其著名的。其实，忍与韧是不可分割的，不能忍耐，也就很难谈得上坚韧。在曾国藩那里，忍并不是一味的退让，而是寻求时机的一种策略。曾国藩起自民间，要想成一番大事，必定要遇到很多困难，很多阻力，而这些阻力一般不是来自下面，基本上是来自上面。在这种情况下，不忍如何能求得发展。例如，1858年4月，曾国藩部署兵力，准备取南京上游的安庆，当时，太平天国的首都在南京，上游的安庆是其军事重地，江南大营就是因为不取安庆而失败的。但清廷却命令他驰援南京下游的江苏、浙江等地，因为那里是“财赋之区，且系数省咽喉”。曾国藩明知这一战略是错误的，如果照今执行，将会重蹈江南大营的覆辙，一旦失败，责任还是要自己来负。但他又不能不听清廷的命令，因其初膺国任，不能给清廷以桀骜不驯的印象。于是，在1859年6月，他将大营移至皖南的祁门，做出了组建新军，数月后东援的计划，并奏报朝廷。但实际上，他的真正的军事重心还是放在围攻安庆上。

4. 分。蒋介石认为曾国藩最成功的地方就在于自己成功，也让别人成功，自己发达，也让别人发达，应该是很有眼光的。曾国藩的部下大多都是出身下层的人，但经他推荐提拔的就有一大批人，如著名的李鸿章、左宗棠等人，升到道员、巡抚一级的有数十人。他不搞诸侯分封那一套，而是真心地希望别人进步、发展。别人的势力扩大了，发展了，实际上还是发展了他自己。他不仅不搞武大郎开店那一套，甚至不怕别人超过自己。他自己被捻军打败了，他推荐自己的学生李鸿章去打，结果是胜利了。

5. 退。所谓“功成身退，天地之道”，这一条曾国藩的确是做到了。他攻破南京以后，其功劳可以说无以复加，同时也引起了清廷的猜忌。其实，当时的名士王闿运就两次找曾国藩讲帝王之学，劝他自立，攻破南京之时，其属下也想硬逼曾国藩自立为皇帝，但都被曾国藩巧妙地拒绝了。曾国藩进京之时，就请求解散自己的湘军，以李鸿章的淮军替代之，得到了朝廷的应允，而他自己也早为解散湘军做了充分的财政准备。这样，曾国藩就可以高枕无忧了。也许，后人那样推崇曾国藩，一个主要的原因就是他有充分的造反条件而没有造反。

总之，在多年的批判之后，在经历了历史的风风雨雨和当代的轰轰烈烈之后，我们发现了曾国藩。原来，曾国藩并不仅仅是我们所说的“地主阶级的侩子手”，他的身上还集中了那么多传统的东西，这些东西深种在我们的心中，今天看来是那样的新鲜；而西方的许多著作是那样的空洞，只是一种理论，离实际生活那样遥

远，相反曾国藩的“学问”却是那样的亲切和实用。因此，我们重新发现了一个新的曾国藩。

这时曾国藩已不是一个简简单单的人，他早已成了中国文化的一个符号，他的行为莫不体现了中国文化。因此，可以说曾国藩是一个成功地实践了中国传统理念的奇人。

“忍”、“让”之材

时下谈“忍”之风盛行，也不知是因为人们觉得活得太窝囊，还是准备将来出口恶气，反正《忍经》大受青睐。然而，何谓大“忍”大“让”，人们却未必了然。其实，“历史经验”已经为我们提供了答案。

中国有一句古训，叫做“退一步海阔天空”，在很多情况下，忍让往往是制胜的法宝。不管你是真的忍让也好，还是作为一种策略也好，反正，善于忍让的人在官场上往往更容易纵横捭阖、左右逢源，正所谓“让”一步海阔天空。在这些“忍”、“让”的历史事例中，最著名的当数廉颇与蔺相如的“将相和”故事了。赵国末期，楚国被秦将白起攻下了郢都，被迫迁都，齐国自被燕将乐毅击败之后，一直元气难复。秦国越战越强，与其余六国的势力相比占有明显的优势，除赵国外，其余五国均不是秦国的对手了。只有赵国，一方面是由于赵武灵王的改革，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一方面也是由于大将廉颇和国相蔺相如的拼力苦战。若无廉蔺合作，恐怕赵国早就不复存在。因此，司马迁在写《史记》时专门为他们立《廉颇蔺相如列传》，其评价之高，足见一斑。

廉颇成为大将，是积攻城野战之功所至，而蔺相如成为国相，则是由于完成了两次重大的外交使命所致。秦国曾接连不断地攻打赵国，可总未得逞，特别是大将廉颇，更难击败。于是，秦王就想采取其他办法来挟制赵国。秦国采取的办法是假意跟赵国交好，再用外交手段把赵国置于被动地位。公元前283年，秦国听说赵国得到了楚国的稀世珍宝“和氏璧”，就派使者去对赵王说，秦国愿意以15座城池的代价换取赵国的“和氏璧”。这使赵国十分为难。

赵国倒不是爱惜这块玉，而是因为秦国历来不讲信义，赵国怕白白地挨了骗还要被人耻笑，损害了赵国的形象。如果不给秦国这块玉，又怕给泰国一个把柄，他们要发兵来打，真是进退两难。正在这时，宦官头目缪贤推荐说：“我家有个叫蔺相如的门客，智勇双全，可以让他想想办法。”赵王无计，也只好叫他来问问。

赵王问道：“秦王要用15座城来换赵国的和氏璧，给还是不给？”蔺相如说：“秦强赵弱，我们不能回绝。”赵正又问：“若秦收了和氏璧，又不给我们城池，那时怎么办呢？”蔺相如说：“秦国提出要求，若是不答应，是赵国理亏；若是秦国收了赵国的玉璧，不给城池，那就是秦国理亏了。比较起来，我看还是后一种办法好。如果大王实在没有人可以派遣，我可以勉强充数。如果秦王把城划给我们，我就把璧留在秦国，如果他们不愿交出城池，我就‘完璧归赵’。”赵王觉得蔺相如口才便捷，虑事周密，就派他去了秦国。

秦昭襄王在宫里接见了蔺相如。秦王高兴而又随便地坐在那里，蔺相如只好双手把璧捧上去。秦王看了又看，爱之欲狂，然后随手传给官女、妃子观看，大家都赞不绝口，齐声向秦王道贺，高声欢呼。

蔺相如站在堂下，无人理睬，过了许久，也不见秦王提起交割 15 座城池的事。蔺相如知道秦王存心欺诈，就按预先想好的计策说：“壁上有点小毛病，不经指示，很难看出，请让我指点给大家看。”秦王没有防备，就把璧递给了蔺相如。

蔺相如接过玉璧，立刻靠近大殿中的柱子，怒发冲冠，大声对秦王说：“大王想得到这块玉璧，差人去向赵王索要，赵国的大臣们都认为秦国贪得无厌，又不讲信义，只是仗着强大，就想靠几句空话骗取赵国的玉璧，所以大家都反对给您送和氏璧来。但我以为普通百姓交往尚且讲究信义，何况大王是一大国的君主呢？而且仅仅为了一块无用的玉璧，伤了秦、赵两国的和气，也是不值得的。赵王听信了我的话，才沐浴斋戒了 5 天，亲自在朝堂上把国书和玉璧交给我，让我奉送到秦国，这是多么恭敬的礼节啊！可我来到秦国，把玉璧奉献给大王，大王却傲慢无礼，态度随便，而且把美玉交给官女传观，这是污辱赵国；您绝口不提交割城池的事，这是无意偿还城池。所以，我把玉璧要了回来。现在，玉璧在我的手里，您如果一定要强迫我，那我就让我的头颅和玉璧一起撞碎在这柱子上。”说完，怒气不休，眼睛斜看着柱子，准备猛砸。

秦王生怕他砸毁了玉璧，连忙向他赔礼道歉，并让人拿来地图，指点着说从某地到某地的 15 座城归赵国。蔺相如知道秦王并非出于真心，也就来个援兵之计。他对秦王说：“秦王既然喜爱和氏璧，赵国不敢不献。只是赵王送璧前曾沐浴斋戒 5 日，表示恭敬，大王也该沐浴斋戒 5 日，才能接受和氏璧”秦王看看没有办法，只好答应。

蔺相如回到官舍，连忙做了周密布置，派人穿着麻衣布衫，化妆成老百姓，偷偷地揣着和氏璧从小道逃回了赵国。过了五天，秦王在朝廷上举行了隆重的仪式，准备接收和氏璧。蔺相如走上秦廷，张开双手对秦王说：“秦国自秦穆以来，已历二十几位国君，从没听说过哪位国君讲过信义。我也怕受了您的骗，连忙派人把宝玉送回赵国了。赵国是弱国，秦国是强国，只要秦王是真心诚意地用 15 座城地来换赵国的和氏璧，赵国是不敢不答应的，只要派一个使臣去，赵国马上就会送和氏璧来。过去孟明视欺骗了晋国，商鞅欺骗了魏国，张仪欺骗了楚国，如今，我不愿大王再背上欺骗赵国的坏名声，所以把玉璧先送回赵国。算我欺骗了大王，就请大王治我的罪吧！”

秦王和大臣们听罢，十分愤怒，但蔺相如所说句句是实，无可辩驳。看看蔺相如毫无惧色的样子，也无可奈何，即使杀了蔺相如，也属无用，反落下个恶名。不如放了蔺相如，倒显得秦国宽容大度，用意并非诈取赵国的玉璧。就这样，蔺相如“完璧归赵”，既保全了赵国的玉璧，又未给秦国落下把柄，还给赵国赢得了一个好名声。蔺相如也因之声誉鹊起。

但秦国并不能因为赵国出了个蔺相如就不再并吞六国。过了两年，秦国又夺取了赵国的两座城池，再过一年，又去进攻赵国，但都无多大成效。秦王一

想，这么慢慢地消耗，没有多大的用处，不如索性跟赵交好，等除灭了别国，再想法灭赵。

公元前 279 年，秦昭襄王派使者约会赵惠文王在渑地（今河南渑池县）相会，赵王怕像当初的楚怀王做了秦国的“肉票”而不敢去，廉颇和蔺相如都认为如果不去，既会变得被动，又会被秦王看不起。因此，赵惠文王就准备去一次，让蔺相如跟从，廉颇在国内辅佐太子。平原君赵胜说：“应当带上五千精兵作为随从，再把大队人马驻扎在三十里外，作为接应。”赵王就叫大将李牧带上五千精兵跟随，叫平原君带上几十万大军随后。

廉颇觉得还不放心，就向赵王请求说：“这次赴会，吉凶难卜。去渑地来回不过 20 多天，加上两三天的会议，也不过 30 天。若是逾 30 天未归，我能否像当年楚国一样，立太子做国君，以免秦国挟制大王呢？”赵王也同意了。跟着，廉颇又在边界上做了严密的布置。

赵王与秦王在渑地相会。两人一边喝酒，一边谈论天下大事，似乎谈得很投机。酒酣耳热之后，秦王借酒盖脸，似乎开玩笑地对赵王说：“听说赵王精通音乐，请为我弹一弹瑟。”赵王无法推辞，只得忍气吞声地弹了一下瑟。秦王立刻让史官记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与赵王会饮，令赵王鼓瑟。”

赵王气得脸都紫了。赵国还未灭亡，秦国就把赵国当属国看待，甚至还不如，居然把弹瑟的事记入历史，实在是奇耻大辱。但赵王只是气恼，却想不出报复的办法。

这时，只见蔺相如端着一只瓦盆，走到秦王面前说：“听说大王善于击缶，请为赵王击一次缶。”秦王立刻震怒，不去理他。秦王的卫士想去杀了他，都被蔺相如大声喝退。他对秦王说：“大王的军队虽多，在这里却用不上，在这五步之内，我就可以血溅大王。”秦王看看没有办法，如不击缶，蔺相如就要扑过来厮杀，只好击了一下缶。蔺相如立命赵国史官记道：“某年某月某日，秦王为赵王击缶。”

秦国的大臣看见伤了秦王的面子，就想法挑衅说：“请赵王割 15 座城为秦王祝寿。”蔺相如针锋相对地说：“请秦王割咸阳城为赵王祝寿。”在整个宴会上，双方展开了激烈的外交斗争，虽然秦国时时发起进攻，但蔺相如以牙还牙，机智巧妙，毫不退让，秦国始终没有得到丝毫的便宜，同时，秦国得到密报，赵国已在边境上集结了大军，各方面都做好了准备，秦国也就未敢轻举妄动。

在秦、赵两次重大的外交斗争中，蔺相如甘冒生命危险保全了赵国的尊严，未使赵国陷入被动的局面，功劳很大，为了答谢他的功劳，赵王拜他为上卿，位置比廉颇还高。廉颇很不服气，到处给人说：“我为赵将，有攻城野战之大功，蔺相如徒以口舌为劳，而位居我上，且相如素贱人，吾羞，不忍为之下。”还说如果碰见了他，必定要当面污辱他。在廉颇看来，只有武将的刀枪拼战才算功劳，文臣的智谋勇敢算不了什么，况且污辱蔺相如微贱的出身，到处扬言要当面加以羞辱。这对蔺相如来说，确实是很难忍让的。

但蔺相如好象没有听说一样，几次驾车出门，远远地看见廉颇，为了避免碰